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2-440606-04-01-461578		
投资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		
标段（包）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59926.31000万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p>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54个班的全寄宿制完全中学，其中初中18个班（900个学位），高中36个班（1800个学位）。项目总用地面积84367.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799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育综合楼、艺体中心、宿舍综合楼、地下室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其中：新建教学综合体约51790平方米、新建艺体中心约12301平方米、新建住宿综合楼约27737平方米、新建地下室约6169平方米。</p>		
招标内容	<p>本标段招标内容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及主体土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防雷接地工程、人防门工程、人防安装工程、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空调工程、通风工程、防排烟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工期（交货期）（单位：日历天）	365		
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298722185.7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等 要求）	<p>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u>资质。 2.2 本工程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一</u> 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6.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6.3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4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 8 月至2024年1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6.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对6.4款补充：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②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7.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7.2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7.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6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7.7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

	<p>建发〔2020〕30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p> <p>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p> <p>8.1 投标人在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建安费为2亿元（或以上）或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业主加盖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4年2月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服务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3168。</p> <p>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02月09日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8日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8日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如需到场参加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否则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p>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08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异议受理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联系人	曾工、余工	联系电话	0757-22836885、2283656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居民委员会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35座1梯901、902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2313232
招标监督机构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1. 工程编号：GC2024(SD)WZ0044； 2. 清单预算价：¥329,569,931.30（元）；最高投标限价：¥298,722,185.73（元）；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4.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6.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8.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

